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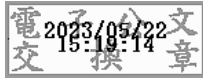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影本1份 (26221414\_11201208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  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5月22日112英檢二字  
第00000000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